

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90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推派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324826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討論提案五：「
……

有關上級工會會員代表人選擬請授權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推派，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授權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推派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嗣於 95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中決議推派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8 位代表及全國產業總工會 4 位代表名單。上開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32316300 號函同意備查。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乃依職權調查認定訴願人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授權第 4 屆理監事推派上級工會會員代表人選，並於第 4 屆第 1 次理事會決議推派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名單，與章程規定有違，乃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3248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即依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事宜。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工會法第 30 條規定，以本府 95 年 5 月 22 日府勞一字第 09533471600 號函撤銷上開會議決議，並請訴願人依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356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

32482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又有關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 95 年 5 月 22 日府勞一字第 0953347160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53048573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受理在案。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